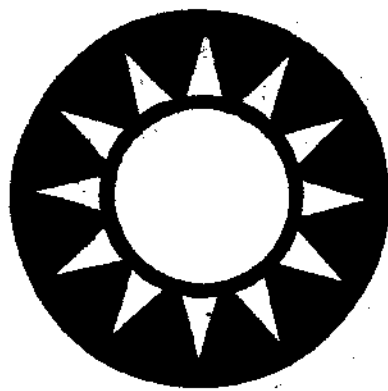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第十期



中央黨務彙報

秘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中央黨務彙報第十期目次

命令

- 一、令各級黨部，恢復中央黨部圖書館，仰切實徵集供給有關黨義圖書。……………一
- 二、令各省市黨部，各該黨部應附設圖書室。……………一
- 三、令各級黨部，仰轉飭所屬切實貼用黨花。……………二
- 四、令各級黨部，申明本黨與政府機關之權限，以及應注意各點。……………二
- 五、令陳春圃同志，安徽省黨部新任委員魏曙東等，宣誓就職，派同志前往監督致訓。……………三
- 六、令各級黨部，發動春耕運動訂定辦法，辦理情形，專案具報備查。……………四
- 七、令各級黨部，各黨部有建議由行政機關通飭所屬入黨，實與本黨精神不合。……………五
- 八、令湖南省黨員通訊處，該處着即停止活動。……………六
- 九、令湖南省黨員通訊處主任顏逸吾、副主任湯商皓，該處着即停止活動，該員應予免職，文卷財產印信等，移交組織部暫為保管。……………六
- 一〇、令劉仰山同志，派該員出席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全區代表大會監選。……………六
- 一一、令江西省黨員通訊處，令復德安，瑞昌縣通訊員魯莘耕周啓榮，均因工作被匪戕害，准予各給三等一次卹金三千元。……………七
- 一二、令安徽省黨部，令復五和縣黨部委員宋慶生積勞病故，准給五等一次卹金一千元。……………七

- 一三、令河南省黨部，據呈報成立陽武縣黨部並指撥委員，准予備案。……………八
- 一四、令江蘇省黨部，令復該部科長潘大經積勞病故，准予優給四等一次卹金二千元。……………八
- 一五、令河南省黨部，據呈將輝縣淮陽縣焦作市各特派員缺一律改為縣黨部，並加派委員，准予備案。……………九
- 一六、令湖北省黨部，令復黨員補行登記，准予採用指模代替相片辦法。……………九
- 一七、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據檢呈編輯「本黨現行黨務法規輯要」例言及法規原文，准予付印發行。……………九
- 一八、令簡務講習所，據呈該班辦理結束情形，准予備案。……………一〇
- 一九、令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區黨務辦事處，據呈報該處攻工團改組為宣傳組，准予備案。……………一〇
- 二〇、令天津市黨部，據呈報該會委員張範九辭兼宣傳科長職務，並推王委員華夫繼任，准予備查。……………一一
- 二一、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據呈報該部第五區黨部及各區分部，經飭辦理結束即行撤銷，准令備案。……………一一
- 二二、令蘇北黨務辦事處，據呈報第一次黨務會議議決將區黨分部之組織，改為公開活動案，令飭知照。……………一一
- 二三、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准予動支經費節餘四千五百七十元，惟仰事後專案呈報。……………一二
- 二四、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准予動支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二千一百五十元惟仰事後專案呈報。……………一二
- 二五、令南京市黨部，據呈舉行參戰演講會，已交宣傳部派員指導，嗣後類此事件，應於三日前呈請。……………一三
- 二六、令河北省黨部，據呈報重新委派工作人員名冊，准予備案。……………一三
- 二七、令海員黨部整理委員會，據呈報派宋筱雲等為該會上海區黨部整委，准予備案。……………一四
- 二八、令海員黨部整理委員會，據呈報接收海員特別黨部經過情形，准予備案。……………一四
- 二九、令張顯之等
- 三〇、令天津市黨部，據呈工作同志生活困難懇請酌加補助費，令飭知照。……………一四

- 四〇、令湖北省黨部，據呈報該會所屬各級黨部組織狀況一覽表，准予備案。……………一五
- 四一、令海員黨部內河區，據呈請恢復海員黨部主委李凱臣職務，應俟該部整理就緒後核辦。……………一五
- 四二、令浙江省黨部，據轉呈吳興縣黨部呈請頒發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獎懲條例令飭知照。……………一六
- 四三、令中央稅警學校特別黨部，據呈報該校部隊改組請轉期一月，再行組織下級黨部及小組會談，應予照准。……………一六
- 四四、令浙江省黨部，據呈報設置杭縣黨務特派員，准予備案。……………一七
- 四五、令浙江省黨部，據呈報設置富陽黨務特派員，准予備案。……………一七
- 四六、令浙江省黨部，據呈報恢復紹興縣黨部，准予備案。……………一七
- 四七、令中央直屬區黨部，據呈請解釋全區代表大會舉行時，本屆委員有否選舉，令飭知照。……………一八
- 四八、令兩路黨部，據呈報派組織科代理科長張志德為該科科長准予備案。……………一八
- 四九、令蘇北黨務辦事處，據呈報第一次黨務會議決議軍隊政工人員須以黨員充任一案，令飭知照。……………一八
- 五〇、令北平省黨部，據呈所屬各區黨部印模，准予備案。……………一九
- 五一、令湖北省黨部，據呈送社會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准予備查。……………一九
- 五二、令廣東省黨部，據呈報改組社會事業委員會，准予備案。……………二〇
- 五三、令漢口省黨部，據呈籌設民校及所編教材，抄發修正文字，令飭知照。……………二〇

公 函

- 一、函財政部，檢送本廳三十一年度七至十二月份所得額報告表，希查照核覆。……………二一
- 二、根絕煙毒蔓延及厲行禁煙禁毒兩案，函送內政部參考辦理。……………二一

- 三、函中央財務委員會為送中央暨各級黨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份經費清單，希查照存查。……………二二
- 四、函清鄉委員會，准函擬派張北生為蘇北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主任已轉陳辦理。……………二二三
- 五、函清鄉委員會，准函據清鄉區黨務辦事處，籌設鎮江地區黨務特派員辦公室，並派沈無損為特派員案，已轉陳核辦。……………二二四

常會紀錄

- 一、請轉國府通令各省市凡黨員參加黨的活動時，其所隸屬機關等一律特予允許案，交組織部審議。……………二二五
- 二、請勸導各機關公務員加入本黨案，應予否決並交組織部根據決議擬辦訓令。……………二二五
- 三、請通令各黨部舉辦下級幹部人員訓練班案。交組織部審查。……………二二五
- 四、請中央不時派員到北方各黨部視察指導案。交黨務巡迴視察團。……………二二五
- 五、請恢復各地黨政軍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案，交組織宣傳兩部審查。……………二二五
- 六、擬請編印國父遺教淺說頒發各黨部案。無庸辦理。……………二二五
- 七、擬請編印本黨黨史頒發各黨部案。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辦理。……………二二五
- 八、本黨應展開生產運動案。交社會部辦理。……………二二五
- 九、請根絕烟毒蔓延及請厲行禁烟禁毒兩案。送內政部參考辦理。……………二二六
- 一〇、推定^{巫蘭溪}鄒鵬舉同志出席三月八日總理紀念週報告。……………二二六
- 一一、通過本黨各省市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二二六

- 二二、任用高天樓為秘書廳主任秘書，邢乃永等為處長，胡家隆等為科長。……………二二六
- 二三、任用吳明浩為組織部秘書，梁醒民為專員。……………二二六
- 二四、派陳錫祚為上海市黨部委員兼書記長。……………二二六
- 二五、派于秋士為南京市黨部書記長。……………二二六
- 二六、派掌牧民為蘇北黨務辦事處主任，何仲英為副主任。……………二二六
- 二七、改組江蘇省黨部派薛慧子等為委員。……………二二六
- 二八、派吳永詹為河南省黨部委員。……………二二七
- 二九、派劉世澤為湖北省黨部委員。……………二二七
- 三〇、任用張瀛會為社會部處長，岳文杓為科長，吳更始等為專員。……………二二七
- 三一、推定^{林柏生}吳頌舉同志出席四月十九日總理紀念週報告。……………二二七

審查事項

- 審閱各級黨部工作報告會議紀錄。……………二二七
- 審核各級黨部經費支出概算書。……………二二八
- 中央組織部二三月份工作概況……………二二八
- 中央宣傳部二三月份工作概況……………二二九
- 中央社會部二三月份工作概況……………二二九

紀念週

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三三

法規

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三四

命令

訓令各級黨部

執訓字第一一八四號

查五中全會交辦：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建議：擬請籌設中央黨義圖書館俾闡揚革命精神一案，業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決議：辦法第一項改爲由中央黨部恢復圖書館第二三兩項，交秘書廳辦理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建議原文一份，令仰各該黨部切實徵集供給各項有關黨義圖書，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建議原文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各省市黨部

執訓字第一一八五號

查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討論事項：「漢口特別市黨部建議：請規定各省市黨部應至少附設一圖書室，以強化黨的宣傳機構案。經黨務組審查，提出審查意見：擬請通過」決議：通

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各級黨部

執訓字第一一八六號

查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討論事項：「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建議：積極貼用黨花案。經黨務組審查，提出審查意見：擬請通過」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貼用黨花，以符定章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各級黨部

執訓字第一一八七號

查領導民衆，責在本黨，惟以革命過程之環境不同，故領導方式亦隨之而異，在事變以前，民衆運動由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以致黨與政府既有雙重領導之繁，一般民衆深感無所適從之苦，職權不明，每滋紛擾，還都以後，中央懲前毖後，力矯斯弊，明白劃分黨與政府之權限，將指導監督一般民衆之權，歸於政府，設立機關，專司其事，而各級黨部之職務，

除努力黨的本身組織、訓練、宣傳等工作外，並側重於指導黨員應如何活動，深入民間，協助政府，促進各種民衆運動事業之進行，並隨時吸收各階層民衆優秀分子加入本黨，以充實黨的新生力量，其間權責至爲顯然，誠以黨的活動，必須涵於民衆活動之中，黨與民衆之間，始無隔閡，六全大會宣言，早經申明此義。況事權雖歸政府機關，而所以發動推進之者，仍爲本黨，例如新國民運動，即由於本黨所倡導，新國民運動促進會各級機構，雖屬政府，而最高指導者，亦即本黨主席，其他各項重要職務，亦多由本黨同志担任，黨的政策，自可透過政府，順利實施，且新國民運動推進之對象，既不限於本黨黨員，自以由政府機關担任辦理爲宜，凡本黨各級黨部負責同志，則應對於黨員指導，其應如何活動，以促進新運，並隨時注意吸收優秀青年，傾向本黨，加入本黨，如此則與政府機關，分功合作，既無重複之嫌，亦無痛癢不相關之弊，六全大會，所望於黨及政府在此，還都以來，黨及政府所注意者亦在此，舉此一端，其他皆可反隅，凡吾同志，務須仰體斯旨，努力奉行，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陳春圃同志

組訓字第一一八八號

查安徽省執行委員會，新任委員魏曙東等九同志，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補行宣誓就職典禮，茲派同志屆時前往監督致訓，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誓詞九份，令仰遵照，並將經過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誓詞九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各

省市黨部
黨務辦事處

執訓字一一九一號

查增加生產，實為當務之急。此次本黨五中全會更一致着重於此，期與全國上下併力邁進，促其必成。良以時當此際，謀所以健全農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者在此；促進國家步入復興建設之途者在此；完遂參戰勝利之因素亦在此。惟是物有本末，事有先後，今日欲謀增加生產，主要之道，必自盡人力闢地利始，而普遍的輸灌農業知識，增進生產技能，使之發揮聯繫功用，亦為不可或缺之事。蓋必如是然後使農業生產諸要素無脫節之弊，亦唯如是然後使增加生產確實有效，不致徒託空談。值茲春耕季節，農事方興之際，中央特本斯義，訂定「各級黨部發動春耕運動辦法」，隨令附發。其中所列，止於提綱挈領，凡我各級黨部，

俱應認清國家當前之需要，及工作意義之重大，審察當地情形，因事制宜，普遍策動，切實舉辦。尤貴使民以時，計日程功。除分令外，仰即迅速遵辦勿稍延誤，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專案逕報社會部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各級黨部發動春耕運動辦法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各級黨部

組訓字第一一九二號

查徵收黨員須視其是否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本黨總章第一條經明白規定，中央歷次頒布之徵收新黨員辦法及積極徵收黨員辦法中，亦經迭申此旨，誠以本黨固盼望全國優秀份子加入本黨，共同奮鬥，然必先察其是否信仰主義及有否爲主義奮鬥犧牲之精神，決非凡屬公務人員即許其入黨，更非以行政權力強制入黨此理甚明，毋待贅述，茲查各級黨部有建議由行政機關轉飭所屬一律加入本黨者，此項建議實與黨之精神不合，爲特重申前旨，務望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湖南省黨員通訊處

組訓字第一一九四號

查該處自成立迄今，工作毫無表現，着即停止活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湖南省黨員通訊處

主任 顏逸吾
副主任 湯商皓

組訓字第一一九五號

查湖南省黨員通訊處成立日久，工作毫無，着即停止活動，該員應予免職，所有文卷財物及印信等件，仰即造冊移交組織部暫為保管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組織部劉副部長仰山

組訓字第一一九六號

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呈字第一五八號呈略稱：

「定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假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並辦理改選事宜，呈請鑒核，屆時派員出席監選」。

等情：據此，茲擬同志屆時出席監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執行委員選舉票六十七份

附監察委員選舉票六十七份

附選舉執監委員紀錄報告表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西省黨員通訊處

執字第三一〇七號

呈一件：為德安縣通訊員魯萃耕瑞昌縣通訊員周啓榮均因工作被匪戕害請予撫卹由

呈件均悉，魯萃耕周啓榮兩同志均因工作被匪戕害，准予各給三等一次撫卹金三千元，以惠遺族，仰該處依照手續代領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一〇八號

呈一件：為五和縣黨部委員宋慶生積勞病故請予撫卹由

中央黨務彙報

呈件均悉，宋慶生同志積勞病故，准予優給五等一次撫卹金國幣一千元，以惠遺族，仰該會依照手續，代領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河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一〇九號

呈一件：為成立陽武等七縣縣黨部指派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一一〇號

呈一件：為科長潘大經積勞病故請予撫卹由

呈件均悉，科長潘大經積勞病故，准予優給四等一次撫卹金貳千元，以惠遺族，仰該會依照手續，代領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指令河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一八號

主席 汪兆銘

呈一件：為將輝縣淮陽焦作各特派員缺一律改為縣黨部加派委員請 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二二號

呈乙件：為呈請解釋偏僻區域之黨員登記可否援用以指模代替相片由

呈悉，關於黨員補行登記部份，得援用偏僻區域，照片困難，以指模代替之辦法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執字第三一四五號

中央黨務彙報

呈乙件：檢呈本會編輯之「本黨現行黨務法規輯要」例言目錄及法規原文仰祈鑒准發行，以應各級黨部需要由

呈件均悉，准予發行，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僑務講習班

執字第三一五〇號

呈乙件：為呈報本班辦理結束情形檢同各項清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一八四號

呈一件：為呈報本處政工團改組為宣傳組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三一八九號

呈一件：為呈報本會張委員範九辭去宣傳科長兼職並推定王委員華夫繼任敬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

執組字第三一九一號

呈一件：為呈報軍校初級軍官教導隊業已結束黨員亦已辦理轉移本部所屬第五
區黨部已無存在必要經令飭辦理結束即行撤銷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一九三號

呈一件：為錄案呈請擬將區黨分部之組織改為公開活動以利黨務進行由

呈件均悉，查各地區黨分部之組織，仍以秘密方式為原則，如所屬各縣市下級之活動有公開之必要時，可專案呈准中央辦理，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執字第三一九九號

呈一件：為檢呈印行「本黨現行黨務法規輯要」臨時費概算書仰祈鑒核准予在節餘經費項下動支國幣四千五百七十元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惟事後應專案呈報，以憑審核而符規定，併仰遵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執字第三二〇〇號

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度職工年終獎勵金臨時費概算書，並擬請在三十一年度節餘經費項下動支國幣二千一百五十元仰祈鑒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惟事後應專案呈報，以憑審核而符規定，併仰遵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二〇三號

呈一件：為舉辦京市黨員擁護參戰演講競賽會，呈請派員指導由

呈件均悉，所請派員指導，已交宣傳部辦理，惟嗣後類此事件，應於三日前備文呈請，仰併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一〇號

呈一件：為呈報本會工作人員業經重新委派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所呈工作人員一覽表，現任職務欄內所有「社會科」名稱，應一律改為「社會服務科」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定海員特別黨部整理委員

張顯之
巫蘭溪
彭勝天

執組字第三二一四號

呈一件：為呈報本會所屬上海區黨部整理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海員特別黨部整理委員

張顯之
巫蘭溪
彭勝天

執組字第三二一五號

呈一件：為呈報接收海員特別黨部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一六號

呈一件：為物價飛漲生活困難懇請酌加補助費以示體卹而利黨務仰祈鑒核示遵
由

呈悉，所請未便照准，如工作同志中，生活確係特別困難者，可在該會額定經費內酌支津貼，以資救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二七號

呈一件：為呈報本會所屬各級黨部組織狀況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海員特別黨部內河區黨部委員白海峯等

執組字第三二二九號

呈一件：為呈請恢復海員特別黨部主任委員李凱臣職務負責領導推進會務仰祈

鑒核由

呈悉，俟海員特別黨部整理就緒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四〇號

呈一件：為呈據吳興縣呈請令頒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獎懲條例理合轉請鈞核示遵

由

呈件均悉，查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獎懲條例，業於二十九年由執字第六八九號通令頒發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在案，該會所屬吳興縣黨部呈請頒發是項條例自應照准，並仰將該條例轉發所屬一體遵行為要！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稅警學校特別黨部

執組字第三二四一號

呈一件：為奉令組織下級黨部及舉行小組會談因部隊正在改組期內擬懇展緩一月再行成立是否可行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展緩一月，屆期仍仰迅即組織成立具報為要，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四三號

呈一件：為呈報設置杭縣黨務特派員請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四四號

呈一件：為呈報設置富陽縣黨務特派員請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四五號

呈一件：為呈報恢復紹興縣黨部組織請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四八號

呈一件：為全區代表大會舉行之時本屆委員是否得有選舉之權呈請釋示祇遵由呈悉，查依過去各級黨部代表大會組織法規及選舉成例，各級黨部代表大會開會時，各該黨部執監委員得出席，候補執監委員得列席，出席委員有選舉權，仰即知照，並轉知該會委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五四號

呈一件：為呈報派本會組織科代理科長張志德為該科科長仰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二五六號

呈一件：為錄案呈請關於軍隊政工人員必須以黨員充任以期完成建軍任務由

呈悉，查四中全會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建議：「請嚴訂非本黨黨員不得担任學校訓育及軍隊政訓工作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轉國民政府辦理在案。茲查該案與上開案由相同，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北平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二六一號

呈一件：為呈送本會所屬各區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印模十顆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三七一號

呈一件：為呈送社會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二七三號

呈一件：為呈報改組本會社會事業委員會各緣由連同名單一紙由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二七四號

呈一件：為呈報籌設民校經過并檢同民校簡章及所編黨義與常識課本草稿請核

定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民校簡章，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民校教育對象，係屬一般民衆，故黨義課本中 總理二字，均應改稱 國父，又常識課本第三十八課後段，應予修正，除將黨義及常識課本草稿發還，修正文字隨令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還黨義及常識課本草稿各一份
抄發修正常識課本文字一份 (從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公 函

函財政部

秘函字第一〇七一號

查本廳三十一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支付薪給報酬總額爲國幣五一、〇〇九、九四元應扣所得稅總額爲國幣一、〇九七、八七元，茲經將該稅款繳付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並掣得總字第二九五三號收款書一紙，相應檢送上項收據書一份連同填就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各一份，一併備函送達，至希

查照核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本廳三十一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所得額報告表六份 扣繳清單六份，總字第二九五三號收款書三四各乙聯（從略）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函內政部

秘函字第一〇七二號

中央黨務彙報

案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案內開：

「五中全會交辦：四川省黨員通訊處建議：清根絕烟毒蔓延由政府頒佈特別法令嚴定刑章限期肅清以振發國民精神而挽救民族衰亡案及蘇北黨務辦事處建議：擬請厲行禁煙毒案，（以上兩案經政治組審查提出審查意見，交中央常務委員會，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送內政部參考辦理。」

等因：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建議原文一份錄案函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內政部

附建議原文一份（從略）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函中央財務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〇七四號

查中央暨各級黨部，所有經常及臨時各費，業經按月造具清冊函報至三十一年度十月份止在案，茲十一十二月份經常臨時各費收支報告，亦經編造完竣。相應檢同前項清冊計二份

，備函送達，至希
查照存查爲荷！

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附送中央暨各級黨部三十一年度十一、十二月份經常臨時費清冊計二份（從略）

祕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函清鄉委員會

函祕字第一〇七六號

案准

貴會清總字第二四四號公函開：『爲擬派張北生兼任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主任孫永剛爲該處書記長兼政工團長函請查照轉呈辦理逕令飭遵見復』等由；准此，除轉陳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函復，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清鄉委員會

祕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函清鄉委員會

函秘字第一〇七七號

案准

貴會清總字第二四七號公函開：

「為據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呈擬籌設鎮江地區黨務特派員辦公室並派沈無指為特派員檢同該黨務特派員辦公室組織規程草案工作總綱暨該特派員履歷祈鑒核等情函請查照轉呈核辦逕令飭遵仍希見復」

等由；並附原組織規程草案工作總綱暨履歷各一份，准此，除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外，相應覆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清鄉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常會紀錄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央第六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交議之各案：

一、建議中央請轉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凡黨員參加黨的活動時，其所隸屬之機關、團體、學校、或工廠、商店、一律特予允許，以利黨務案。交組織部審議。

二、請勸導各機關公務員加入本黨案。本黨固盼全國人才加入本黨共同奮鬥，然必察其有爲主義奮鬥犧牲之精神及人格，認爲同志，然後介紹入黨，決非凡屬官吏，即許其入黨，尤非以行政權力迫人入黨，此項建議，實與本黨精神不合，應予否決，並交組織部根據此項決議擬辦訓令。

三、請通令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舉辦各下級幹部人員訓練班案。交組織部審查。

四、請中央不時派遣大員到北方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視察指導案。交黨務巡迴視察團辦理。

五、請恢復各地黨政軍機關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以促進黨政軍一元化案。交組織、宣傳兩部審查。

六、擬請編印國父遺教淺說，頒發各級黨部，以廣宣傳案。無庸辦理。

七、擬請編印本黨黨史頒發各級黨部，以廣宣傳案。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辦理。

八、本黨應展開生產運動案。交社會部辦理。

九、請根絕烟毒蔓延由政府頒佈特別法令。嚴定刑章，限期肅清，以振發國民精神而挽救民族衰亡，及擬請厲行禁烟禁毒等兩案，送內政部參考辦理。

二、推定巫蘭溪同志出席三月一日，郝鵬舉同志出席三月八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一、通過中國國民黨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

二、本會秘書廳處長錢翔孫，科長吳德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並升任處長高天樓為主任秘書，科長邢乃永沈通甫為處長，總幹事胡家隆、費德怡、沈家駒為科長。

三、組織部秘書陳錫祚另有職務，應予免職，並任用吳明浩同志為該部秘書，梁醒民同志為專員。

四、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劉彝另候任用，應予免職，並派陳錫祚同志為該會委員兼書記長。

五、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何仲英另有職務，應予免職，遺缺派于秋士同志接充。

六、蘇北黨務辦事處副主任兼代主任掌牧民應予免職，並派掌牧民同志為該辦事處主任，何仲英同志為副主任。

七、改組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委員潘國俊、龔受之、顏孟平、姚本善、金鼎、施仁政、姜洪

等七同志均予免職，並派薛慧子、李慶鐔、史訓遷、顏孟平、曹翰芳、呂天放、李光源等七同志為該會執行委員，並指定薛慧子、李慶鐔、史訓遷三同志兼常務委員，顏孟平同志兼書記長。

八、河南省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黃石僧因病出缺，遺缺以吳永詹同志接充。

九、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陳承綸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並派劉世澤同志為該會委員，書記長一職，派常務委員錢昌義暫兼。

一〇、社會部主任秘書孫育才，處長陳東白、李欽南、科長許書紳、方佩誠、應華圃、方碩英、沈若虛、潘叔蕃、楊國華、張鳴、吳慶鏞、陳金發、專員楊雨若、胡學古、陳承鈺、趙筠、黃旦華、岳文杓、胡國仁等均另有職務，應各免本職，並任用張瀛曾同志為該部處長，岳文杓、張冠丹、陳俗奔、徐邦浩四同志為科長，吳更始、黃中成二同志為專員。

一一、推定林柏生同志出席四月十二日，吳頌皋同志出席四月十九日。總理紀念週報告。

審查事項

審閱河北省黨部三十一年九、十、十一月份，漢口市黨部十月份，江西黨員通訊處十一月

份，江蘇省黨部十一月份，津浦路黨部十二月份，暨兩路黨部三十二年一月份，津浦路黨部一二月份等工作報告，及海員黨部第一二次，津浦路黨部二十七次，兩路黨部第三十六次等會議紀錄。

審核河北省黨部重編三十一年度八九月份，天津市黨部，中央直屬區黨部，蘇北黨務辦事處，廣九路黨部重編九至十二月份，江蘇省黨部，天津市黨部，漢口市黨部，蘇北黨務辦事處，兩路黨部三十二年上半年等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組 織

一、天津特別市黨部呈報：(一)該會委員張範九辭去宣傳科長兼職，遺缺推定王華夫繼任。(二)聘袁銘新同志為該會社會運動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三)該會為加強工作起見，調委員兼宣傳科長王華夫任總務科科長。委員兼總務科科長董秀山任宣傳科長。(四)調任第四區黨部執委葛玉相為社會運動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遺缺派蘇體乾同志充任。(五)調任第九區黨部執委兼書記哈國鈞為社會運動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遺缺派袁震同志充任。(六)指定第九區黨部執行委員濮兆珍同志兼任書記。

二、河南省黨部呈報：(一)該會總幹事朱小峯邢台縣執行委員張達友均自十二月份起着卸傳

職停薪。(二)兼總務科長宋瑞祺，兼宣傳科長楊成棟，兼社會服務科長劉澄波，均請辭兼職，經決議照准。(三)總務科科長由楊委員成棟暫行兼任。宣傳科科長由劉委員澄波暫行兼任。組織科長派蕭友民充任。社會服務科長派張達三充任。(四)派劉既明為總務科總幹事，李敬之為幹事，韓度予為宣傳科總幹事，杜澤生為幹事，梁墨林為組織科總幹事，王笠原為幹事，高淑蘭為社會服務科總幹事，林世楨為助理幹事。

三、南京特別市黨部呈報：(一)調整^六兩區黨部派朱永康、陳家禮、陳積祿、郭子宏、吳鳳鳴等為六區黨部執委(二)派巫開福、鍾厚之、楊代康、張大鵬、楊宜海等為第七區黨部執委。

四、大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呈報：該處呈報撤銷松南，金山兩特區黨部，並改兩嘉特區為嘉興特區黨部，另設嘉善特區黨部。

五、蘇北黨務辦事處呈報：(一)如皋縣主委宋永祥能力薄弱，應予免去主任委員職務，另派林毅之兼代。(二)泰縣主委陳敏辭職照准，派林雲接充。

六、江蘇省黨部呈報：(一)金山縣黨務劃歸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接管。(二)溧水縣執行委員謝民聲，汪俊先後聲請辭職照准，另派紀興億，周榮生同志為執委，並指定紀興億兼主任委員。

七、安徽省黨部呈報：該會總務科長王桐調任社會服務科長，遺缺以楊魯楹同志接充。社會

服務科長趙健民調任宣傳科長，宣傳科代理科長柳舜年調任總幹事。組織科長仍以金石同志充任。

八、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呈報：（一）改派楊旭庭為組織科長，戴成仁為總務科長，崔榮庭為社會服務科長，經指令除查楊旭庭已任山東省黨部籌備委員，未便再兼該部組織科長，遺職應另派員繼任外，餘准備案。（二）初級軍官教導隊業已結束，黨員已辦移轉，所屬第五區黨部，亦經撤銷，經指令准予備案。（三）送呈區分部黨員大會集合辦法及區分部黨員討論會組織辦法，黨員研究會組織規則暨報告表式，經審核修正令飭遵照。（四）所屬第二三四區黨部被解職官佐黨員名單，經指令准予備案。

九、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呈送三十二年度上半年中心工作計劃大綱經審核指令准予備案。

一〇、海員特別黨部整理委員會呈報：派宋筱雲楊紹志謝鉅城等三人為所屬上海區黨部整理委員，經指令准予備案。

一一、駐越黨員通訊處主任邵膺中等呈報于本年一月十五日到任接收，經指令准予備案。

一二、兩路特別黨部舉行第三十六次津浦鐵路特別黨部舉行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由本部科長孫俊出席指導。

一三、製中央軍校將校訓練團特許登記黨證，及安徽太湖東南清鄉區等黨證計一千八百七十四枚。

宣 傳

- 一、召集中外各報社通訊社新聞記者來部發表最高國防會議臨時會議經過，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主席巡視徐州，法國聲明撤銷在華治外法權，行政院會議紀錄，中政會會議紀錄，國府製定同光勳章頒發文武官員，及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情形，中日共同聲明及最高國防會議錄等要聞。
- 二、敦請蕭代總參謀長來部對中外記者發表此次全國軍事會議經過談話。
- 三、彙編宣傳要點第四輯。
- 四、籌畫搜集國府各機關組織規程。
- 五、整理關於參戰之言論。
- 六、宣傳部駐滬辦事處呈報實施整理上海小報經過情形。
- 七、與日本大使館接洽本京記者團赴蕪湖視察事宜。
- 八、組織記者團，參觀上海英美俘虜營。
- 九、關於國父逝世紀念，擬訂第九十六號宣傳要點，頒發各報社，各級黨部。
- 一〇、與實業部聯絡，發動造林運動墾荒宣傳事宜。

二、核准日語雜誌，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公報，寶應日報，大道月報，風雨談月刊，東西月刊，大眾生活半月刊，日本評論，社會建設月刊登記。

三、編印「國民政府三年來施政概況」，「國民政府的戰時體制」。

三、編輯國府參戰言論集。

四、辦理援助印度獨立首都民眾大會事務。

五、審閱東亞民族小說佳作正選三種。

六、擬訂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宣傳計劃，及特別廣播演講日程表。

七、三月十二日協助中華電影技師攝製 國父逝世紀念典禮，致祭國民革命烈士，市民及青

少年團參拜 國父銅像， 國父逝世十八周年植樹運動影片。

八、關於東寶劇團來京，為招待我國軍人，調查海陸空軍將校人數。

九、擬具慶祝國府還都三週年，各部會統計資料徵集計劃，並派員往各部會蒐集。

一〇、關於國府還都紀念舉行電影音樂大會。並主辦中日滿青少年團演講電影大會。

社 會

一、湖北省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組織成立，指令准予備案。

- 二、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擬訂鄉農會章程呈請核示，撥令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 三、擬函各省市黨部提倡植樹。
- 四、擬訂本部推行社會事業計劃大綱，及各省市黨部社會服務工作報告表。
- 五、本部工作人員，以前大都社運會同志兼任，現已改為專任，以專責成。
- 六、擬謀中央社會事業委員會之強化，及各地社會事業委員會之獨立。
- 七、計劃改善各省市黨部社會服務處，以示切合實際。
- 八、擬發動春耕運動，並計劃推動整個生產運動方案。

紀念週

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四二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戴英夫、劉仰山、蕭叔宣、戴策、李凱臣、巫蘭溪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秘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蕭委員叔宣報告：「全國軍事會議經過」。

三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四三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劉仰山、馬英如、艾魯瞻、戴策、巫蘭溪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

人，由褚祕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巫委員蘭溪報告：「黨的前途」。

三月八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四四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戴策、楊惺華、郝鵬舉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祕書長民誼主席，行儀如儀後，郝委員鵬舉報告：「大東亞戰爭與歐洲之關係」。

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四五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李聖五、馬典如、艾魯瞻、戴策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李委員聖五主席，行禮如儀後，並報告：「全國教育會議經過」。

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四六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艾魯瞻、戴策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祕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禮後，並報告：「還部三年來外交進展情形」。

法規

中國國民黨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黨員消費合作社，由各級黨部主持辦理，並先由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酌量當地情形，嚴密

組織，慎重經營，以資示範，俟辦有成效後，再行逐漸推及所屬各級黨部。

二、各省市及特別黨部主辦之黨員消費合作社，得於各省市及特別黨部所屬縣市區黨部設立分社，並得於縣市區黨部以下之黨部設立配給所。

三、各省市及特別黨部消費合作社及分社配給所之名稱，舉例規定如左：

1. 中國國民黨某省黨部黨員消費有限(或保證)合作社。

2. 中國國民黨某省黨部黨員消費有限合作社某縣分社。

3. 中國國民黨某省黨部黨員消費有限合作社某縣分社某區配給所。

四、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之社員，限於黨員，已加入其他消費合作社之黨員未經入社者，不得入社。

五、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之業務，為批購日常生活必需品，分配與社員，業務發展時，並得自行製造為消費而生產。

六、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職員，除理監事應依照合作社法產生外，其餘職員，得由理事會就各黨部工作人員或熟悉合作社業務之黨員中遴選任用之。

七、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依據合作社法令及本辦法另訂之。

八、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籌設時，應先備具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章程草案送由各該主辦黨部審核轉送當地主管合作機關備案後，方得組織。

- 九、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成立後，應依法定手續，備具登記文件，送由各該主辦黨部審核轉呈中央黨部備案，並分送所在地主管合作機關登記，轉報實業部備案。
- 一〇、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之物資配給，俟各地合作社成立後，得由主辦黨部查明需要物資種類及數量，請中央組織社會兩部轉請實業部或省市政府與有關當局商訂之。
- 二、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